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  
提升项目(一)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

### 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二次)

2.2、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6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32号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采购需求

2.4.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2 预算金额：12554500.00元；

最高限价：12554500.00元。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为6个标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968001001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二次)第一标段(包)	1200000.00	1200000.00
2	E4114002441D09968001002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二次)第二标段(包)	3840000.00	3840000.00
3	E4114002441D09968001003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二次)第三标段(包)	669000.00	669000.00

4	E4114002441D09968001004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一) 项目(二次)第四标段(包)	1935000.00	1935000.00
5	E4114002441D09968001005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一) 项目(二次)第五标段(包)	1786000.00	1786000.00
6	E4114002441D09968001006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一) 项目(二次)第六标段(包)	3124500.00	3124500.00

2.4.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4、采购范围及内容：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2.5、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6、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2.7、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制造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从其规定，第四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

2.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包、二包、四包、五包、六包：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三包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点击公告下方“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6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境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79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6239882888

## 3. 监督单位：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2025 年 11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境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7990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6239882888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印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不认可。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或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8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4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1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三个月。中标人完成设备供货,经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电子保函须提供开户行开具的电子保函。
1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按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文件下浮 48%标准各包中标人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4		<b>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投一个标段。若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则该投标人只能在前序标段参与评审，无论投标文件是否有效，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后续标段均被否决。</b>
15		本项目所有标段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7		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同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供货物样品，供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货物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若复检结果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除废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外，中标单位还应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p>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b>各标段核心产品为：</b></p> <p><b>第一标段：沙袋装袋机；</b></p> <p><b>第二标段：汽(柴)油机泵；</b></p> <p><b>第三标段：便携式除颤仪；</b></p> <p><b>第四标段：应急照明系统；</b></p> <p><b>第五标段：布控球；</b></p> <p><b>第六标段：数字集群手持终端；</b></p>

19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所有标段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涉及（显示屏等零部件作为采购标的固有配置，不需核查节能认证证书）
<b>投标人应注意事项</b>	
<p>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以及上传主体诚信库的资料，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印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印章上传，否则不可行。</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b>投标文件递交</b>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p>	
<p><b>提示：</b></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通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资料上传至主体诚信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复印（或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或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没有要求上传的不需上传。</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p>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p> <p>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p>	

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2.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确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 **4.2.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开标**

##### **5.1.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的情形；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7、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出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9、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没有提供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10、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2、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3、中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4、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5、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6、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6.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8、纪律和监督**

**18.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 **1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8.5.投诉**

**18.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不需上传。

一至六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时间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特殊资质要求（仅限第三标段）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诚信库）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明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复印（或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或扫描）件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未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不需上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3	符合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制造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从其规定，第四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35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视为不接受价格扣除优惠。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2.3	产品的技术参数 (客观分, 35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得 35 分; 2、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 不得有负偏离, 否则投标无效; 3、标注“▲”的主要参数, 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3 分, 35 分扣完为止; 4、其他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35 分扣完为止。
2.2.4	供货方案 (主观分, 10 分)	1、有完整详细的供货方案, 有完整清晰、可追溯的交接资料且有对应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 10 分。 2、有较完整的供货方案, 有可追溯的交接资料, 且有对应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的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 8 分。 3、有基本完整的供货方案, 有进度计划时间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的需

		<p>要, 得 6 分。</p> <p>4、供货方案, 进度计划时间及保障措施稍差, 得 4 分。</p> <p>5、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2. 5	培训计划及方案 (主观分, 10 分)	<p>供应商应就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场地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安排:</p> <p>1、培训计划及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p> <p>2、计划及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较科学可行的得 8 分;</p> <p>3、计划及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4、计划及方案内容稍差, 得 4 分。</p> <p>5、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2. 6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分)	<p>供应商从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网点、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售后服务内容明晰、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响应方式明确、响应时间及时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较明晰、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响应方式较明确、响应时间及时得 8 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基本明晰、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响应方式基本明确、响应时间及时得 6 分;</p> <p>4、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方式等内容稍差、响应时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5、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2. 7	应急情况处置方 案(主观分, 5 分)	<p>应急情况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p> <p>1、处置方案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强、措施规范得当, 适用于不同级别的紧急情况的, 得 5 分;</p> <p>2、处置方案科学较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措施规范较得当的, 得 4 分;</p> <p>3、处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 3 分;</p> <p>4、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1.1 开标会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的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产品的技术参数部分：见评标办法；

（3）实施方案部分（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情况处置方案）：见评标办法；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

####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产品的技术参数部分：见评标办法；

（3）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情况处置方案）：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3.4.2 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投一个标段。若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则该投标人只能在前序标段参与评审，无论投标文件是否有效，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后续标段均被否决。**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 6 个包：

包 1：沙袋装袋机 4 台；

包 2：汽(柴)油机泵 64 台；

包 3：便携式除颤仪 4 台、便携式担架 509 副；

包 4：防水头灯 575 个，应急照明系统 17 套；

包 5：多链路聚合设备 2 台、单兵图传 60 台、卫星便携站 1 台、布控球 62 台；

包 6：宽带自组网基站 3 台、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461 台。

### 二、技术参数及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第一包	沙袋装袋机 (4 台)	<p><b>一、轮胎式装载机</b></p> <p>1、▲额定载重：<math>\geq 1800\text{KG}</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工作质量：<math>\geq 6750\text{KG}</math></p> <p>3、▲卸载高度：<math>\geq 4000\text{mm}</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4、卸载距离：<math>\geq 620\text{mm}</math></p> <p>5、轴距：<math>\geq 2680\text{mm}</math></p> <p>6、轮距：<math>\geq 1660\text{mm}</math></p> <p>7、整机长度：<math>\geq 6650\text{mm}</math></p> <p>8、动臂提升时间：<math>\leq 6.5\text{s}</math></p> <p>9、最大行驶速度：<math>\geq 25\text{km/h}</math></p> <p>10、▲发动机：高压共轨国四增压发动机，额定功率<math>\geq 86\text{kw}</math> 额定转速：<math>\geq 2200\text{r/min}</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1、转向系统采用铰接式车架，全液压转向，转弯半径：<math>\leq 5150\text{mm}</math></p> <p>12、采用大通径油缸，整机最大崛起力：<math>\geq 55\text{KN}</math>，最大牵引力：<math>\geq 50\text{KN}</math></p> <p>13、采用大排量齿轮泵，三项和时间：<math>\leq 11.5\text{s}</math></p> <p>14、铲斗额定容量：<math>\geq 1.2\text{m}^3</math>（可以拆换快速装沙机具）</p> <p>15、整机产品：结构件均采用 Q345B 及以上的板材设计，接头采用 <math>24^\circ</math> 锥+密封圈的双重密封形式，管路进行集中梳理；采用大角度双侧开门机罩，分体式变速箱、变矩器；全车销轴经过调质淬火处理，表面硬度<math>\geq 50\text{HRC}</math>；前传动轴采用车架铰接中心对称布置结构，液压油箱和燃油箱经过酸洗磷化处理，液压油缸缸杆表面镀铬厚度<math>\geq 3</math> 丝，缸杆调质并表面热处理，表面硬度<math>\geq 50\text{HRC}</math>；工作装置在运动过程中的任意位置时，传动角度<math>\geq 10</math> 度。</p> <p>16、液压系统采用大通径 20 阀，额定压力<math>\geq 25\text{MPa}</math>，过铰管路采用 S 型过铰方式；动臂和转斗等涉及运动的管路采用柔软型胶管。</p> <p>17、电气系统核心及重要电气件（控制器、电源总开关、继电器等）安装在驾驶室内部，采用集中式保险盒，插片式保险；配置自动进气预热系统，在<math>-10^\circ\text{C}</math>自动开启进气预热，保证低温启动性能；具备发动机 ECU 自我保护功能，避免回路电流冲击，提升可靠性。</p> <p>18、▲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清单。（清单中产品制造商品牌需与沙袋装袋机制造商品牌一致）</p> <p><b>二、装沙机具</b></p>

		<p>1、尺寸（长宽高）：<math>\geq 1225*2200*500\text{mm}</math>，重量（含挂件）<math>\leq 500\text{KG}</math>。</p> <p>2、▲沙袋数量<math>\geq 20</math> 个，单个沙袋填装重量<math>\geq 25\text{KG}</math>；总装沙体积<math>\geq 0.4\text{m}^3</math>，装袋直径<math>\geq 300\text{mm}</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系统压力<math>\geq 15\text{Mpa}</math>，系统流量<math>\geq 30\text{L/min}</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4、装袋速度：<math>\geq 300</math> 袋/h。</p> <p>5、机具方便和主机连接，刃口位置配备可拆卸式高强度耐磨板，开口处采用喇叭口状设计，填充口均匀的排布在表面。</p> <p>6、加装收斗、翻斗限位块。</p>
第二包	汽（柴）油机泵 (64 台)	<p>本产品应满足 JB/T6664-2017《自吸泵》要求。</p> <p>1、进水口径：<math>\geq 150\text{mm}</math> (6 寸)，出水口径<math>\geq 150\text{mm}</math> (6 寸)</p> <p>2、▲最大流量：<math>\geq 175\text{m}^3/\text{h}</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最高扬程：<math>\geq 28\text{m}</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4、▲自吸高度：<math>\geq 8\text{m}</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5、▲提供汽柴油机泵泵性能曲线和泵精度分析曲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6、燃油：汽油或柴油；</p> <p>7、内置油箱容量：<math>\geq 36\text{L}</math>；</p> <p>8、装配要求：设备油箱安装于底部、配备油量表；</p> <p>9、外观要求：设备采用框架结构，可叠放双层，便于运输和存储；</p> <p>10、运输要求：设备配备吊装挂点，便于起吊装车；</p> <p>11、配备移动轮，适应野外不平整道路移动；</p> <p>12、水泵发动机功率：<math>\geq 15\text{KW}</math></p> <p>13、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风冷；</p> <p>14、发动机排量：<math>\geq 739\text{cc}</math>；</p> <p>15、▲启动方式：手启动、电启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6、▲提供泵性能数据报告部分数值显示（水泵流量：<math>\geq 100\text{m}^3/\text{h}</math>，水泵扬程<math>\geq 20\text{m}</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7、机器重量：<math>\leq 165\text{kg}</math>；</p> <p>18、机器机架尺寸：<math>\leq 1000 \times 745 \times 1080\text{mm}</math> (不含轮子的高度和宽度)；</p> <p>19、▲启动性能：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环境温度下 <math>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不采取任何机外措施进行 3 次起动，其中至少有 2 次应能顺利起动。电起动每次起动时间不应超过 10s，人力起动每次起动时间不超过 30s（提供省级或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和“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0、▲启动性能：泵机组在允许的工作环境温度运行停机后，应能于 30s 内重新起动成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1、水泵基础配件：配备至少一卷（长度不少于 6 米，口径<math>\geq 6</math> 寸 PVC 透明进水钢丝软管）；配备至少五卷（长度不少于 20 米，口径<math>\geq 6</math> 寸口径、压力<math>\geq 8\text{kg}</math> 压力的消防水带（配铝合金内扣式快速接头），配备<math>\geq 2\text{L SF}</math> 级别以上机油；</p> <p>22、配备照明装置：</p> <p>1) 电池性能额定容量：<math>\geq 10\text{Ah}</math>；额定电压：<math>\geq \text{DC}18.5\text{V}</math></p> <p>2) ▲功率：<math>\geq 80\text{W}</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5</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4) 使用寿命: <math>\geq 100000\text{h}</math>;</p> <p>5) 光通量: <math>\geq 10000\text{Lm}</math>;</p> <p>6) 10米处照度<math>\geq 7000\text{Lux}</math>;</p> <p>7) ▲续航时间: 工作光<math>\geq 16\text{h}</math>, 强光<math>\geq 8\text{h}</ma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8) ▲灯头双面发光, 聚泛可自由调节, 三档照明调节模式, 六种亮度组合;</p> <p>9) ▲最大升起高度<math>\geq 2.45\text{米}</math>; (提供证明)</p> <p>10) ▲产品重量(含电池)<math>\leq 3.9\text{KG}</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1) ▲灯具带有高清液晶显示屏, 能清晰观测电池续航时间, 当前挡位, 充电时间, 实时剩余电量; (提供实物图片佐证)</p> <p>12) ▲可伸缩式三角支腿, 方便不同地形使用 (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灯杆采用工业级标准气缸缓降装置, 做到快升慢降, 方便安全;</p> <p>13) ▲电池内置, 电池配置灯杆上端, 在有积水的地域, 调节伸缩杆高度可以有效防止电池与水源接触, 保护电池, 延长灯具使用寿命;</p> <p>14) ▲灯头供电采用可插拔式连接方式, 维护方便; 阻尼齿轮固定结构设计, 方便调节照射角度调节; (提供实物图片佐证)</p> <p>15) 自带安全警示灯, 可以蓝光警示, 红光警示, 红光慢闪警示, SOS 警示等</p>
第三包	便携式除颤仪(4台) 便携式担架(509副)	<p><b>(一) 便携式除颤仪</b></p> <p>用于心脏骤停紧急施救。</p> <p>1、整机重量(含电池) <math>\leq 3\text{kg}</math>。</p> <p>2、抗冲击/跌落性能: 机器六面承受<math>\geq 1.5\text{m}</math> 跌落冲击。</p> <p>3、防尘防水级别<math>\geq \text{IP55}</math>。</p> <p>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 波形参数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5、成人最大除颤能量支持 360J。</p> <p>6、从开机到 200J 除颤放电准备就绪用时<math>\leq 10\text{s}</math>。</p> <p>7、电极片有效期: <math>\geq 5\text{年}</math>。</p> <p>8、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 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p> <p>9、在室温温度环境下, 电池待机寿命<math>\geq 5\text{年}</math>。</p> <p>10、在适合条件下, 至少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p> <p>11、提供大于 6 英寸彩色显示屏, 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p> <p>12、★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b>(二) 便携式担架</b></p> <p>1、担架展开尺寸: <math>\geq 2\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15\text{m}</math>;</p> <p>2、担架折叠尺寸: <math>\leq 1.1\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0.1\text{m}</math>;</p> <p>3、框架材质: 铝合金, 管壁厚度<math>\geq 3\text{mm}</math>;</p> <p>4、担架面料: <math>\geq 600\text{D}</math> 加厚加密牛津革或更优材料; 带手提箱一个;</p> <p>5、承重: <math>\geq 159\text{kg}</math>;</p> <p>6、净重: <math>\leq 5.5\text{kg}</math>;</p> <p>7、担架框架部分主要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等特点。担架具有支撑脚及脚轮, 方便使用。</p>
第四包	防水头灯(575个) 应急照明系统(17套)	<p><b>(一) 防水头灯</b></p> <p>1、连续照明时间<math>\geq 90\text{min}</math>。</p> <p>2、防水等级<math>\geq \text{IP68}</math>。</p> <p>3、亮度<math>\geq 300\text{Lm}</math>。</p> <p>4、续航<math>\geq 50\text{h}</math>。</p> <p>5、节能模式续航<math>\geq 200\text{h}</math>。</p> <p>6、▲防爆等级 Ex ib II C T4 Gb (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国家 CCC 认证) ;</p> <p>7、电池: 采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 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p>

		<p>8、每 10 个防水头灯配备 1 套充电箱, 应可通过 USB 线缆为 10 支灯具同时充电, 其中应设置<math>\geq 4</math> 根可插拔充电线。(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9、▲充电箱应能符合充电功能、电源输出检验, 电压冲击、抗电强度、绝缘电阻及漏电试验。(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0、充电箱具备多种充电方式: 可通过 220V 市电、及车载充电器给灯具充电。</p> <p>11、▲充电口需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 灯具在高低温环境下贮存及交表湿热环境下, 灯具能正常开关、强弱光切换;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2、▲强光照度: 2 米处最大照度<math>\geq 46001x</math>;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b>(二) 应急照明系统</b></p> <p>1、▲光源类型: LED, 光源功率<math>\geq 3*200W</math>, 辅助照明灯头<math>\geq 100W</math>, 灯头光通量<math>\geq 600001m</math>。升降系统: 气泵, 气泵输入电压<math>\geq 12V</math>, 输入电流<math>\geq 14A</math>;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2、照度: 10 米处中心照度<math>\geq 13001x</math>, 灯头可以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照明;</p> <p>3、升降模式: 采用一体化设计, 气动一键升降, 任意高度可停, 最大升起高度<math>\geq 4.5m</math>, 内置语音系统, 升降过程有语音提示;</p> <p>4、▲限位性能: 1h 内升降杆下滑应不超过 6cm; 最大高度升起时间<math>\leq 32s</math>, 最大高度下降时间<math>\leq 40s</math>;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5、灯具配备<math>\geq 2KW</math> 汽油发电机供电, 工作时间<math>\geq 13h</math>, 输出 220V 电压, 同时可接市电供电, 在无外部电源情况下灯具内部电池组, 可提供应急照明, 照明时间<math>\geq 1h</math>; 含单向直射、环形照明;</p> <p>6、灯具内置控制面板、LCD 显示屏、支持蓝牙、无线喊话、U 盘播放音频、录音功能;</p> <p>7、灯具带有 12V2A、5V4.5A、U 盘、音频 4 种接口, 可为手机、布控球等小型设备进行供电;</p> <p>8、▲灯具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实验后, 产品均能正常工作; 带有一体化扩音系统, 喇叭功率<math>\geq 30W</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9、实现单人拖行;</p> <p>10、抗风等级<math>\geq 8</math> 级, 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p> <p>11、辅助照明灯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 灯具重量<math>\leq 5.5KG</math> (含三脚架);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2、▲辅助照明灯单向照明时: 50 米处中心照度<math>\geq 151x</math>;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3、配有手提式探照灯 1:</p> <p>①外形尺寸<math>\geq \phi 65 \times 270mm</math>, 具备 SOS 灯光信号报警功能, 重量<math>\leq 0.8Kg</math>, 电池额定容量<math>\geq 5Ah</math>。</p> <p>②▲功率<math>\geq 6W</math>, 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 潜水深度<math>\geq 30m</math>, 灯具防爆型式需为隔爆型, 内部点燃不应传爆;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③▲防爆等级: Ex db IIC T6 Gb; (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国家 CCC 认证)</p> <p>④▲灯具电压<math>\geq DC7V</math>, 具有低压警示功能, 低压警示时间<math>\geq 10s</math>; 同时低压状态下: 强光连续工作<math>\geq 15min</math>, 弱光可持续工作<math>\geq 30min</math>; 灯具在高低温环境下贮存及交表湿热环境下, 灯具能正常开关、强弱光切换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4、配有防水防爆头灯:</p> <p>①重量<math>\leq 80g</math> (含电池及附件质量), 2 米处强光最大照度<math>\geq 40001x</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②▲具有液晶显示屏, 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显示、剩余使用时间, 且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 具备<math>\geq 8</math> 种不同类型的头盔支架可供选择。(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③▲2m 处强光平均照度<math>\geq 35001x</math>, 弱光平均照度<math>\geq 15001x</math>; 强光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350min</math>, 弱光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720min</math>; 低电压状态下, 强光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50min</math>, 弱光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220min</math>; 灯具在高低温环境下贮存及交表湿热环境下, 灯具能正常开关、强弱光切换。(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5、配有手提式探照灯 2:</p>
--	--	---

		<p>①光源总功率<math>\geq 30W</math>；额定电压<math>\geq DC14V</math>，电池容量<math>\geq 5Ah</math>，重量<math>\leq 1.7Kg</math>，充至满电时间<math>\leq 2.5h</math>；</p> <p>②▲超强光模式照度检验：5m 处照度<math>\geq 60001x</math>，强光模式照度检验<math>\geq 50001x</math>，工作光模式照度检验：5m 处照度<math>\geq 20001x</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③▲功能要求：具备工作光、强光、节能光、爆闪、SOS、冷暖调光模式等功能。尾部具备红色方位灯；提手处的显示屏具有电量可视化显示，可直观查看电池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及灯具工作状态，同时显示屏设置后可以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④▲连续放电时间：强光<math>\geq 13h</math>，工作光<math>\geq 28h</math>，节能光<math>\geq 230h</math>，侧壁泛光<math>\geq 13h</math>，Type-C 充电口，通用性广；（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⑤▲防爆标志：Ex db ia mb IIC T6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国家 CCC 认证）</p> <p>⑥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 IP68</math>（1.5m, 1h）。</p> <p>⑦侧灯带有红蓝警示闪烁功能，翻开角度<math>\geq 90^\circ</math>，水平旋转角度<math>\geq 180^\circ</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第五包	<p>多链路聚合设备（2 台）</p> <p>单兵图传（60 台）</p> <p>卫星便携站（1 台）</p> <p>布控球（62 台）</p>	<p><b>（一）多链路聚合设备</b></p> <p>1、终端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音视频编码传输，低功耗设计。</p> <p>2、支持 4G/5G 和 mesh 无缝切换模式，1 路 5G+2 路 4G，同时支持 5G 和 4G 双卡卡传输，可多卡绑定传输，支持三个不同运营商流量同时捆绑传输。具有 4G/5G、专网等多种网络接入和融合能力。</p> <p>3、支持 H.264/H.265 视频压缩编码技术。</p> <p>4、视频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实时流和存储流。</p> <p>5、支持本地存储，支持<math>\geq 128GBTF</math> 卡存储。</p> <p>6、内置大功率锂电池<math>\geq 8000mAH</math>，单电池可连续工作<math>\geq 4h</math>。</p> <p>7、电量显示，支持一键检测电量。</p> <p>8、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音频编码多样可选，AAC、AMR、G711；</p> <p>9、支持远程控制设备传输参数，如分辨率、码率、帧率。</p> <p>10、支持专网、内网 VPN 传输。</p> <p>11、支持有线网口 RJ45 传输，通过网口可支持卫星传输接口。</p> <p>12、支持路由功能，可向电脑等需要公网网络的设备提供互联网连接。</p> <p>13、提供电脑客户端、安卓手机、平板客户端实时观看。</p> <p>14、提供 SDK、web 控件，支持国标 GB28181 平台对接。</p> <p>15、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p> <p>注：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p> <p><b>（二）单兵图传</b></p> <p>1、屏幕尺寸<math>\geq 6.3</math> 英寸，屏幕刷新率支持设置为 60/90/120Hz。</p> <p>2、CPU 不低于 8 核 2.0GHz，内存不低于 4G+64G。</p> <p>3、支持不少于 3 个卡槽，支持 4G/5G 全网通网络。</p> <p>4、▲具有一个 2pin 充电拓展接口，一个 3.5mm 耳机接口，可支持 1TB 的 TF 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5、▲支持外接底座，支持连接握持带。</p> <p>6、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4800W+500W，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800W。</p> <p>7、▲内置一块可充电电池，电池可拆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8、电池容量：<math>\geq 5500mAh</math>（配置原厂电池）。</p> <p>9、▲屏幕常亮下连续录制时间<math>\geq 4</math> 小时（大于 1080P 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0、带指纹识别，支持蓝牙 BT5.0，支持 NFC。</p> <p>11、Wi-Fi 支持 802.11a/b/g/n/ac，2.4GHz，5GHz。</p> <p>12、按键数量不低于 5 个，应具有指纹感应器、光敏距离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p>

	<p>13、定位应支持 GPS、北斗、Galileo、GLONASS，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5m。</p> <p>14、喇叭不低于 2 个。</p> <p>15、触点接口:支持底座充电。</p> <p>16、工作温度:−20℃～+55℃。</p> <p>17、工作湿度:5%～96%。</p> <p>18、▲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等级要求，冲击 <math>150\text{m/s}^2</math>、11ms6 个面各 3 次，冲击后功能应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b>(三) 卫星便携站</b></p> <p>1、▲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可实现与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链路的直接互通，满足各种卫星通信系统的音视频、话音、数据等业务的传输需求；（提供供应商承诺函）</p> <p>2、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BUC、LNB、调制解调器等部件；</p> <p>3、▲操作方式：支持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对星时间：<math>\leq 3\text{min}</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天线材质：碳纤维或轻便材质；等效口径<math>\geq 0.6</math> 米，功放功率：<math>\geq 8\text{W}</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工作频率：10.7～12.75GHz（接收）；13.75～14.5GHz（发射）；天线增益： 发射(Tx)：<math>\geq 36.4 + 20\log(f/14.25)</math> dBi、接收<math>\geq 35.5 + 20\log(f/12.50)</math> dBi；</p> <p>6、▲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7、管理界面：APP/Web 界面；维护接口：支持 Wi-Fi 和网口进行维护；数据接口：10/100/1000BaseT802.1q 以太网端口、WiFi；</p> <p>8、定位方式：支持单北斗定位；</p> <p>9、整机功耗：<math>\leq 100\text{W}</math>；电池供电，通信时长<math>\geq 4</math> 小时；</p> <p>10、▲设备尺寸：<math>\leq 7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0\text{mm}</math>；设备净重：<math>\leq 15\text{kg}</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1、▲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工作温度：−30℃～+6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p> <p>12、中频范围：950MHz～2150MHz；</p> <p>13、具备业务和网管双通道；</p> <p>14、▲业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包含 BPSK、QPSK、8PSK、16APSK、16QA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5、网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包含 BPSK、QPSK；</p> <p>16、业务信道编译码：支持卷积编码、卷积级联 Reed-Solomon 码、LDPC、TPC；</p> <p>17、网管信道编译码：至少包含卷积编码、TPC 编码；</p> <p>18、▲业务信道数据速率：32kbps～15Mbp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19、网管信道数据速率：2.4kbps～1Mbps；</p> <p>20、支持 BUC、LNB 可关断的 10MHz 参考时钟功能；</p> <p>21、▲具有 TCP 加速功能，TCP 加速性能<math>\geq 70\%</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p>22、支持网管及远程监控功能。</p> <p><b>(四) 布控球</b></p> <p>1、传感器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p> <p>2、像素：<math>\geq 400</math> 万；</p> <p>3、最大分辨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p> <p>4、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6 黑白：0.0001lux@F1.6 0.1lux（红外灯开启）；</p> <p>5、最大补光距离：<math>\geq 100\text{m}</math>（红外）；</p> <p>6、补光类型：红外；</p> <p>7、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5.4mm～135mm；</p>
--	---

		<p>8、光学变倍: <math>\geq 25</math> 倍;</p> <p>9、定时任务: 支持预置点; 巡迹; 巡航; 线扫;</p> <p>10、定位功能: 支持 GPS; 支持北斗;</p> <p>11、可视域功能: 支持;</p> <p>12、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p> <p>13、周界防范: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物品遗留; 支持物品搬移; 支持快速移动; 支持停车检测; 支持人员聚集;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联动跟踪;</p> <p>14、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p> <p>15、作业监测: 支持红、橙、黄、蓝、白、黑六种颜色安全帽检测; 支持工作服检测; 支持单人作业检测,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 当出现单人作业时, 会产生报警。支持无人(离岗)作业检测,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 当出现无人在岗时, 会产生报警;</p> <p>16、▲本机存储检验: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网络服务器, 支持 SD 卡热插拔, 具有两个卡槽, 每个卡槽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垂直旋转范围检验: <math>-35^\circ</math> — <math>90^\circ</math>, 自动翻转(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支持不少于 27 条语音报警内容, 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 声音: 高/中/低; 持续时间可设置: 5-30 秒; 110dB;</p> <p>19、Wi-Fi: 支持;</p> <p>20、音频输入: <math>\geq 1</math> 路 (LINE IN, 裸线; 内置 Mic; 两者互斥使用);</p> <p>21、音频输出: <math>\geq 1</math> 路 (LINE OUT, 裸线; 内置扬声器; 互斥使用);</p> <p>22、▲设备内置不少于 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5V 对外供电接口; 3 个红外灯,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1 个复位按钮、2 个 SD 卡槽、2 个 SIM 卡卡槽、1 个 GPS、1 个 1.3 寸显示屏、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块锂电池、内置 GPS 模块。样机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POE 供电。(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3、单台设备支持包月流量 <math>\geq 10G</math>, 多台设备支持流量共享, 流量期限同质保期;</p> <p>24、配置便携箱、三脚架、电源线、电池等配件;</p> <p>25、▲需提供后台管理平台, 具备不少于所购设备的管理授权并支持整体不少于 1000 台设备管理授权的免费扩容升级, 符合国家及省厅有关数据标准并满足省厅已建系统平台接入、汇聚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予以证明)</p>
第六包	数字集群手持终端(461 台) 宽带自组网基站(3 台)	<p><b>(一) 数字集群手持终端</b></p> <p>1、频率: 350-400MHz;</p> <p>2、组群: <math>\geq 64</math> (每组群 <math>\geq 128</math> 个组); 信道间隔: 12.5KHz;</p> <p>3、频率稳定度: <math>\leq \pm 0.5</math> ppm;</p> <p>4、尺寸(标配电池不含天线): <math>\leq 132*55*30</math> mm</p> <p>5、电池容量: <math>\geq 2400</math> mAh,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 高功率发射): <math>\geq 24</math> h</p> <p>6、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 <math>\leq -124</math> dBm@BER5%;</p> <p>7、▲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 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 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保障每一条声音的清晰传达, 提高沟通效率, 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8、▲对讲机终端支持设置仅静止、仅倾斜、倾斜或静止触发方式以及倒放倾斜角度时触发报警,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 防尘防水等级 <math>\geq</math> IP68, 须提供第三方</p>

		<p>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数字集群和数字常规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须提供第三方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第三方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所供产品必须实现与省、市、县现有基站设备互联互通。</p> <p>注：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p> <p><b>(二) 宽带自组网基站</b></p> <p>1、工作频段：512-582MHz；</p> <p>2、支持 32 节点，31 跳；</p> <p>3、发射功率：不小于 <math>2 \times 5W</math></p> <p>4、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p> <p>5、支持内置 4G 模块；</p> <p>6、工作温度：-30℃~+55℃；</p> <p>7、整机重量（含电池）：≤3.5kg；尺寸：≤宽 220mm*高 245mm*厚 75mm；</p> <p>8、所投产品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并提供 IP67 检测报告；</p> <p>9、▲蜂鸣告警提醒功能：设备支持 IP 地址冲突检测，当冲突时蜂鸣器会告警提醒，电池电量低时蜂鸣器会告警提醒；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0、设备支持屏幕显示设备状态，链路状态，相邻设备或者终端的直线距离等功能，支持指示灯状态显示，支持设备按键菜单设置 IP，WLAN 等功能；</p> <p>11、▲智能选频功能：设备联网工作时，支持智能检测并避让干扰，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且过程业务不中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2、▲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不小于 95Mbps，8 节点 7 跳链状组网末端节点传输速率可达 16Mbps 以上；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3、▲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机制及支持 TCP/IP 协议和 IP 组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4、▲天线空载回路保护功能：设备支持天线空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5、▲所供产品必须实现与省、市、县现有基站设备互联互通。</p>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XXXX年X月XX日，商丘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委托XXX公司对XXXX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该项目中标人为XXXXXXXXXX。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XXXXXX（以下简称：甲方）和XXXXXXX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产品(货物或设备)整体内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XXXXXXXXXX 元 (大写:XXXXXXXXXX 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车辆类涉及上牌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

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三个月。中标人完成设备供货，经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电子保函须提供开户行开具的电子保函。

1.4.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商丘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商丘市财政局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工期内完成至终验所有流程。

#### 1.6 质保、验收及售后服务

1.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制造厂家规定超过一年的从其规定，第四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售后服务适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项目乙方提供“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1.6.2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好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验收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1.6.3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6.4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签订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条款 1.4。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条款 1.6.2。

## 合同书条款 1.6.2。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4.2	
2.5.2	

###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配置、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 1						
1. 2						
1. 3						
2						
2.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2：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  
项目(二次)第\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 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供货期限) \_\_\_\_\_ 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及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开标会议，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全称
合计：							

注：1、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2、以上品牌、型号应如实填写，必须填写“制造商全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 2、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按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